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，Gérard Deman，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执行子公司定期及循环贷款》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